



救命药 疯涨,别让包装来“背锅”

今日金评

过去每瓶100片装,零售价16元;今年换成15片独立包装,零售价25.7元。冠心病“救命药”硝酸甘油单片涨价近11倍,北京益民药业公司心脑血管类主打产品为硝酸甘油系列,一直占据全国该产品的70%的市场。公司解释称:包装换新后,过去的生产线用不了了,改为手工包装,于是成本和工时都增加了。(6月3日《工人日报》)



漫画:王成喜

一大瓶救命药,换了精致的“分包装”,价格就飞上天。这种买椟还珠的逻辑,在月饼等商品身上早就演绎得淋漓尽致。豪华包装这种“挣快钱”的手法,在普通商品领域顶多是个见仁见智的道德话题;但如果批量用在药品领域,尤其还是救命的常用药,这大概就跟趁火打劫没什么差别了。

客观说,硝酸甘油单片涨价,当然也不是没有合理性可言:比如原材料暂时性断货,导致终端价格水涨船高;又比如换包装确实带来成本上扬,价值自然要重新定义价格;再比如硝酸甘油大多是在心绞痛发作时含服,100片装的大瓶药开封后往往会造成很多浪费,换成小包装也不是毫无道理……不过,从终端价格来讲,从十几块钱一瓶涨价到几十块钱一盒、甚至仍在很多城市出现一盒难求的状况,这恐怕就不能仅仅靠市场的无形之手来调节供求了。

道理很简单:硝酸甘油这种药品,对冠心病患者等来说是性命攸关的刚需,买不买得起、买不买得到,是生命权益上的底线问题。从这个意

义上说,公共职能部门有两重基本责任:一是拓宽原料药供应渠道,打击原料药垄断涨价行为;二是落实终端价格监管,不挣钱固然不合理、狮子大开口也要遏止。即便是涨价天经地义,公共财政恐怕也应该稀释或分担部分压力,而不应该让消费者和药厂厮杀博弈。

这些年,救命药自己喊“救命”的例子不胜枚举。药企当然要吃饭,不过,在这波“分包装潮”里,借机涨价的心究竟存不存在?硝酸甘油单片涨价近11倍究竟合理不合理,显然不能听消费者和企业之间互倒苦水。

若干年前,医院里的药片是可以简装出售的;若干年后,这种迹象几乎已经灭绝。今天,终端分装密封的技术更为成熟,医院或药店里却反而买不到那种“需要多少买多少粒”的药片,这究竟是药品领域的进步还是利益裹挟的退步?

总之,廉价救命药一片难求,这个问题不能只是让药企来想办法解决。

邓海建

一家之言

共享单车贵过坐公交真的不可理喻吗?

今年4月份以来,多家共享单车平台先后上调价格,据记者体验,接近3公里的路程,耗时21分钟,共享单车的价格是1.5元。而如果要搭乘公交的话,虽然花费的时间差不多,但如果使用公交卡,只需要1元就可以。(6月3日央视)

在个别企业先行试探涨价后,共享单车随即进入全行业价格普涨阶段。耐人寻味的是,第一个涨价的“出头鸟”,还引发了好一阵舆论躁动。而后陆续跟进提价的平台,已很难激起波澜。

在某种意义上说,无论公众还是市场,已基本适应并消化了这轮“涨价潮”。若非有媒体极其巧妙地打出“骑共享单车比坐公交贵”的“新看点”,并顺势发起“你还会骑共享单车”的投票,此事远不至于再次成为网络热点。

“一小时4元,共享单车贵过坐公交”,很多人表示难以接受。毕竟,骑车风吹日晒、费心费力,其体验远不如“坐公交车”舒适惬意。那么,共享单车比公交车还贵,似乎是不可理喻的?类似观点看似有理,实则模糊了一个根本性的前提区别:共享单车是商业机构的“生意”,为的就是追求经济回报;而公交车则是一种普惠的公共服务,“财政兜底”决定了其可以不必在意盈亏——倘若完全采取市场化定价,公交车是不是还比共享单车便宜,还真难说。

简单将共享单车和公交车进行费用对比,并没有太多意义。共享单车上调收费,就是一个商业决策,其并不存在任何的原罪和道德瑕疵。尤其在N多共享单车企业草草离场留下一地鸡毛的背景下,剩下来的“玩家”找到一条活路和赚钱之道,对所有人都好。

共享单车,绝不是企业家烧钱送福利。根据测算,单车每日运营调度成本大概是0.3元,再加上折旧成本0.6元,每天的总成本大概是在0.9元。这意味着,如果每天每辆车能够产生一单订单,就可达到盈亏平衡,之后的“收入”就完全是利润了。以此量之,共享单车实现稳定盈利,并没有太多难度。并且,实现这一目标,在当前的价格体系就可实现,其不需要再以一个超高的“定价”作为支撑。

对于共享单车的涨价,我们一方面要以长远计,保持一份理性、包容,另一方面则要警惕在寡头格局下市场被垄断和操控的风险。共享单车贵过坐公交,想骑骑,不想骑也可。

然玉

不吐不快

不能任由“被直播”泛滥

在这个被称为“全民直播”的时代,人人不仅有麦克风,人人还有摄像头。前不久,一家网红餐厅私自直播了食客的吃相,双方因此发生了争执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“被直播”,如今在生活中并不少见。(6月3日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)

无论是商家电子监控,还是一些主播的现场直播,总有无辜者在不知情下“被直播”“被偷拍”。

从法律层面来讲,“被直播”有可能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从情理角度来看,无论是“被直播”还是“被偷拍”,均有可能给当事人带来一定影响。比如,会让当事人处于网络舆论中心;还比如,私密部位被偷拍上传网络,更会给当事人及其家人带来不良影响;再如,会诱发网络暴徒的出现,通过网络暴力,无底线挖掘当事人个人隐私等等。总之,均会给当事人带来干扰及没有必要的伤害。

但我们也应认识到,防范“被直播”不能只依靠个人的防范。

一方面,有赖于健全法律规定。据悉,为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、使用和管理,公安部起草的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已列入立法计划,这无疑会为管好监控提供法律保障。

另一方面,个人应增强法律意识。无论是直播还是拍照,均是个人权利,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性为之,尤其是偷拍,相应的法律边界与道德边界必须遵从。因此,须正确使用手中的摄像头,切莫一时任性,给他人带来干扰,且触碰了法律底线难逃制裁。其实,只要人人多些守法与文明自觉,公共场所被偷拍现象必定会大大消弭。

再者,网络各种平台须切实履行好责任。诚如律师介绍,对于偷拍资料,如果网络平台方面未尽到审查义务或未及时删除,也需要承担连带责任。故此,相关平台,一方面应做好相关警示;另一方面也须严把内容审核关,杜绝涉嫌侵犯肖像权和隐私权影像资料的上线。总之,唯有全方位进行阻击,公众才会少些“被直播”“被偷拍”的忧虑。

杨玉龙

百姓话语

废止黄赌毒法规 解读不能缺常识

1日下午闭会的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,表决通过了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海南经济特区农垦国有农场条例〉等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。有媒体将废止《海南省禁止赌博规定》《海南省取缔卖淫嫖娼规定》误认为海南不再禁止赌博、不再取缔卖淫嫖娼。对此,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就相关地方性法规废止原因进行说明。(6月3日《海南日报》)

在互联网时代,尤其是自媒体时代,像上述这种重要《决定》,往往会及时得到媒体关注和解读。如果能准确解读《决定》,对公众自然有益。但如果认识不深刻、理解不准确,就会产生误读,就会混淆视听、误导公众。

有媒体将废止的《海南省禁止赌博规定》《海南省取缔卖淫嫖娼规定》误认为海南不再禁止赌博、不再取缔卖淫嫖娼,就是互联网时代的反面典型。

幸好,这种误读并没有持续多久就被澄清。第二天,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就对废止原因进行了说明,并明确指出对于赌博、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,海南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进行严厉打击处罚。

对于媒体误读及时澄清,这很有必要,既能避免误导公众,也能防止违法行为“抬头”。但这起“误读事件”,无论是对各级立法机关来说,还是对某些媒体、网友来说,都有一定警示作用。

作为地方立法机关,要意识到一点,虽然公众对法律法规常识的了解相比多年前进步了很多,但仍有一部分人没辨别力。只有认清现实问题才能采取正确做法,比如《决定》通过后及时对相关法规废止原因进行说明就可避免误读,与其事后澄清,不如提前预防。

对于那些误读废止黄赌毒法规的有关媒体和网友,笔者不得不说,你们太缺乏相关常识了。一方面,即使不了解相关法律知识,也应该知道赌博、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是中国社会所不能容忍的。另一方面,如果了解法律常识,就应该知道地方法规属于下位法,其废止并不影响上位法即国家法律效力。换言之,废止黄赌毒法规并不影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刑法》对赌博等行为的约束。

我们身处于法治社会,正深化全面依法治国,却出现了误读废止黄赌毒法规的现象,令人遗憾。笔者以为,网信部门有必要调查清楚是哪些媒体误读了上述《决定》,有必要对其进行定向普法、重点普法,该处罚的处罚,以避免再犯常识性错误。

冯海宁



三江快评
有态度
有温度
有力度

投稿邮箱:

jinbaopinlun2012@126.com